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志維
電話：06-2991111#7724
傳真：06-2950218
電子信箱：agr67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採字第1091506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50671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措施重要性並請落實執行，請查照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94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其工作、生活居住及外出管理，應參照相關指引落實執行，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防疫建議調整防疫措施，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 三、檢附上開函文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

